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重大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同意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將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293,800,000港元。該代價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而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以考慮出售條款及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同意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將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293,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華潤集團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富添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富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權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不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217,7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成本。

代價

出售的代價將約為293,800,000港元，即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而調整。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參考股東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293,8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或會根據上文所述參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編製的完成賬目而調整。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各訂約方就完成出售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相關的交易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一切批准、同意及豁免。除非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出售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

富添及中港混凝土資料

富添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中港混凝土乃於一九八六年創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富添全資擁有。

中港混凝土主要在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生產及銷售砂漿及噴漿。中港混凝土於元朗及油塘經營兩個混凝土攪拌站；位於柴灣的第三個混凝土攪拌站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外，中港混凝土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經營一間測試實驗室，該測試實驗室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鑒定合格，可對特定建築材料進行各種測試，以及提供樓宇檢驗及結構調查服務。

根據中港混凝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港混凝土的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265.2	366.8	188.4
除稅前純利	35.8	66.6	42.1
除稅後純利	28.7	54.5	34.5
資產淨值	276.1	228.5	263.0

中港混凝土曾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中港混凝土長期在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透過富添以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關代價乃根據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該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反映根據中港混凝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的估值所產生的虧損淨值約57,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根據較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減至約30,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燃氣分銷及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業務的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香港大埔經營的非核心半導體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出售富添予華潤集團後，本集團將終止其所有混凝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於中國若干城市分銷燃氣，按收入及所用總資產計，此項業務現時佔本集團業務活動極大比重。華潤燃氣集團主要於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等城市從事天然氣及石油氣分銷，並在成都、南京及無錫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華潤燃氣集團亦在富陽、蘇州及無錫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於本年度八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時曾慎重考慮一併出售中港混凝土，但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作為非核心業務)的權益。雖然與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業務並無關連，但中港凝土集團自營運產生強勁的可支配正現金流量，且並無負債，預期中港混凝土集團將提高本集團整體溢利能力，且除為其自身業務提供資金外，亦為擴展本集團新收購的燃氣分銷業務提供部分發展資金。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下滑，而即使如本集團般擁有穩定架構、取得盈利、負債少或甚至並無負債的公司亦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此外，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有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這將對其可支配現金流量淨額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近期發展及預期貿易及信貸狀況在出現任何可預計的改善跡象前將大有可能進一步惡化，本公司董事已重估保留中港混凝土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意義。就此，由於華潤集團提出以現金收購中港混凝土，即使私營建築業或基礎設施開支的近期展望並不樂觀，華潤集團仍大約按中港混凝土於交易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計值，故促使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決定。出售由於中港混凝土過往曾經歷建築活動減少的情況，此情況不單導致銷量下降，亦由於訂單競爭激烈導致利潤顯著下跌。此外，預期水泥及集料成本增加將降低未來數年的毛利。該等情況可能對其價值（作為投資）及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的貢獻產生不利影響。長遠而言，董事確信中港混凝土將仍屬可行業務，其增長前景可能不如在中國的燃氣分銷業務（該業務有可能作全國性擴展），而彼等基於此理由認為應對燃氣分銷業務而非中港混凝土投放更多資源，因為中港混凝土僅於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燃氣集團的現金資源約為828,000,000港元，而借款約為209,000,000港元，因此董事預期華潤燃氣集團於營運融資方面並無困難。然而，謹請留意，該等資源乃屬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層面，且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多並非全資擁有，故彼等的現金資源未必可供本公司用作為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現時有機會可透過收購將華潤燃氣集團的燃氣分銷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根據信貸市場當前情況，與原有預期比較，任何潛在收購在較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內部資源或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基於該等原因，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彼等有關本集團於中港混凝土權益的意向，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其主要業務活動，而彼等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本公司於中港混凝土權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燃氣分銷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部分資金，以及作為支持其發展的營運資金。就此，謹請留意，雖然已識別數項可能收購，但尚未就任何潛在收購達成明確協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披露。該通函亦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出售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富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代價乃參考股東貸款的面值及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按上文所述予以調整)而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以考慮出售條款及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港混凝土」	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添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港混凝土集團」	指	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
「富添」	指	富添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